

目 录

发 包 公 告	3
第一部分 承包人须知	5
承包人须知前附表	5
(一) 总则	7
1. 项目概况	7
2. 费用承担	7
3. 踏勘现场	7
(二) 发包文件	7
(三) 承包意向文件的编写	8
(四) 承包意向文件的递交	9
(五) 发包会议、评审、确定承包人	9
(六) 授予合同	12
附件一：不见面发包模式情况说明	13
附件二：电子承包意向文件编制	14
第二部分 合同部分	14
(一) 合同协议书	12
(二) 通用条款	14
(三) 主要专用条款	14
附件一：质量保修书格式	23
附件二：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24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格式	26
第三部分 承包要约文件的组成（格式）	28
(一) 承 诺 函	31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2
(三) 授权委托书	33
(四) 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	34
(五) 诚信承包承诺书	33
第四部分 工程预算造价文件	34

发 包 公 告

发包编号：ZZZX2025-0039

1、发包条件：

龙游县塔石镇西何村等 2 村耕地功能恢复(垦造)项目 2025 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建设，发包人为龙游县塔石镇人民政府，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发包条件，为了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选定承包队伍，经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准，现决定将该工程的施工采用公开摇号方式进行发包。

2、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塔石镇西何村、钱家村

(2)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水利工程、道路工程及其他工程等，项目红线面积：7.6572 公顷（114.86 亩），坑塘面积约 23.93 亩；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4)工程预算：2198248 元（其中暂列金额 81000 元）（耕地功能恢复预算价 1719648 元，坑塘填筑预算价 478600 元），下浮区间值 10%—20%（含 10%、20%）

其中项目涉及零星坑塘填筑，按照 2 万元/亩单价包干并按合同让利率同比例下浮，坑塘面积最终以竣工测绘为准。

(5)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3、承包人资格要求：

3.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且该资质在（2025 年 7 月 21 日更新）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

3.3 承包意向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谢绝参与承包申请。

4、本工程实行小额工程全流程电子交易，不见面发包方式。

4.1 凡有意参加承包者，应当在嗨招龙游专区进行企业注册（网址：<https://longyou.hibidding.com/web/home>），然后方可登录该系统参与下载发包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嗨招龙游专区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发包人发布的澄清、修改、补遗书（若有）及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预算及调整系数等资料同时发布在上述网站，请各承包意向人关注并及时获取，发包人也不再要求承包意向人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已获取该信息。衢州地区所办理联通 CA 和天谷 CA 在龙游县可直接使用，不需重复办理。

4.2 完成企业注册后，请及时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嗨招龙游专区”，明

确所参与的项目并下载发包文件、工程量清单文件、施工图纸。

4.3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嗨招龙游专区不再单独设立网上报名操作，承包意向人下载发包文件并上传承包意向文件即视为已确认参与项目的承包申请。

4.4 嗨招龙游专区操作手册请各承包意向人自行前往嗨招龙游专区下载查阅。

5、承包意向保证：承包意向人需签署《诚信承包承诺书》。

6、承包意向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发包会议时间：2025年7月22日15:00时。

7、承包意向人通过嗨招龙游专区递交的电子承包意向文件为评审依据。发包会议当日，所有承包意向人不必抵达发包现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登录嗨招龙游专区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发包会议。承包意向人如来发包会议现场参加发包会议的，发包方和交易中心不提供上网终端设备和不保证网络通畅。

8、联系方式：

发包人：龙游县塔石镇人民政府

地 址：龙游县塔石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程先生

电 话：15957029079

代理机构：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清影南路2号世贸城9号楼2324、2325、2342、2343号

联系人：许先生

电话：0570-7566315

2025年7月16日

第一部分 承包人须知

承包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	发 包 人	名称：龙游县塔石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15957029079
2	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清影南路2号世贸城9号楼2324、2325、2342、2343号 联系人：许先生 电话：0570-7566315
3	项目名称	龙游县塔石镇西何村等2村耕地功能恢复(垦造)项目2025
4	建设地点	塔石镇西何村、钱家村
5	建设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
6	发包范围	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7	工期要求	60日历天
8	发包方式	公开摇号
9	质量安全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综合评定指标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安全生产无事故。
10	承包人资格要求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且该资质在(2025年7月21日更新)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 3.承包意向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谢绝参与承包申请。
11	业绩要求	/
12	现场踏勘	发包人不组织现场勘察,承包意向人自行至现场踏勘。
13	答疑会	发包人不组织承包答疑会。
14	分 包	不允许(发包人直接分包的除外)
15	承包意向文件份数	电子承包意向文件:承包意向文件PDF格式签章并按规定上传至嗨招龙游专区。 承包意向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16	承包意向保证金	详见发包公告

17	履约保证金	项目合同价的 2%，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缴存至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一个月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18	承包意向文件有效期	承包意向文件递交截止后 90 日历天内有效，如中选，有效期随合同。
19	发包文件获取	先在 嗨招龙游专区进行企业注册（网址： https://longyou.hibidding.com/web/home ），然后方可登录该系统参与下载发包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嗨招龙游专区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0	发包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承包意向人对发包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提交承包意向文件截止时间二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应列明发包项目名称和编号）。发包人对发包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提交承包意向文件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发包文件补充形式在嗨招专区发布。
21	预算价	2198248 元（其中暂列金额 81000 元）（耕地功能恢复预算价 1719648 元，坑塘填筑预算价 478600 元）
22	下浮区间及下浮率产生	下浮区间为： 10%-20%（含 10%、20%），按每间隔 1 个百分点形成的 11 个球内不重复随机抽取三个数值的算术平均值为合同下浮率，保留二位小数
23	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预算价×（1-下浮率）
24	承包意向文件组成	详见发包文件（三）承包意向文件的编写第 8 条承包意向文件的组成 承包人在与发包单位签订合同前，应组建项目管理机构报发包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25	承包意向文件递交	承包意向人按发包文件要求编制，承包意向文件 PDF 格式签章并上传至嗨招龙游专区。本项目无需另行提供纸质版承包意向文件。
26	承包意向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承包意向人提交任何替代方案。
27	发包活动监督机构	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电话：0570-7024403
28	承包意向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2 日 15:00 时
29	发包会议开始时间及地点	2025 年 7 月 22 日 15:00 时 地点：嗨招龙游专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30	确定承包候选人	①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包文件规定截止时间后解密所有承包意向文件； ②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在规定的下浮区间内按每百分之一数值对应抽取三个号码，三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该工程下浮率； ③按承包意向文件的递交顺序产生的承包意向人的顺序号码，随机抽取五个号码(如果承包意向人超过 200 家，摇号方式为先摇个位数，再摇十位数，最后再摇百位数，以此类推)，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对摇出号码对应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确定为承包候选人。如果出现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应通知相应承包意向人签字确定，如仍有异议的，应报监管办同意后，由发包人组建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并出

		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评定结果为最终结果。评审委员会由3人及以上单数专家组成。 ④确认资格条件不符合后，从剩余的承包意向人中再次随机抽取，以此类推确定承包候选人。
32	承包意向人相关费用	承包意向人在发包活动中有关准备工作、编制和上传承包意向文件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意向人自行负责，无论承发包进程的处理方式和最后发包活动结果如何，发包人对承包意向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本项目的品茗软件服务费20元/份，在嗨招龙游专区下载发包文件后，上传承包意向文件前缴纳，服务费缴后不退。
33	其他说明	/
34	特别说明	承包意向人应在发包会议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级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变。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本发包项目已具备发包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发包。

2. 费用承担

承包意向人准备和参加承包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3. 踏勘现场

承包意向人如自行踏勘现场的，发生的费用、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理。除发包人提供工程有关的情况外，承包意向人可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追加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 发包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发包预备会。

（二）发包文件

1. 发包文件

发包文件由承包人须知、合同条款、承包要约文件组成（格式）、工程预算造价文件、施工图纸、修改和澄清的答疑文件组成。

2. 承包意向保证

2.1 按《诚信承包承诺书》之规定执行

2.2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补交工程预算价 2%金额的承包意向金；

(1) 承包意向文件递交截止后承包意向人撤销承包意向文件的；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发包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工程预算价编制说明

3.1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方案及部位，结合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3.2 预算编制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预算编制中的清单项目及工程量（含工程量项目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按《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定额标准》、《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定额》、《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土地整治项目预算计价规则的通知（浙土资厅函[2016]550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文件进行列项和计算。

3.3 工料信息价：根据《衢州造价信息》2025 年第 3 期（龙游县）、《衢州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2025 年第 3 期计算，无材料信息价主材由市场询价计入。

3.4 规费按标准费率的 30%计取。

4. 工程合同价控制

按合同专项条款部分相关约定。

5. 材料价格风险控制

按合同专项条款部分相关约定。

7. 主要材料、设备要求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凡在工程量清单、品牌推荐表中明确规定品牌范围的，必须按照工程量清单、品牌推荐表中规定的品牌范围采购；工程量清单、品牌推荐表中未明确规定品牌范围的，承包人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意图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施工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材料生产厂家应通过 ISO 质量认证，并符合国家绿色、环保规范要求，严禁选择不符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承包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所有材料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并经现场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用于工程中。需要检测的材料必须先检测后使用。若使用劣质和未经检测合格及未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终止合同。无论发包人及监理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或未经检测的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三）承包意向文件的编写

8. 承包意向文件的组成

8.1 承包意向文件须按发包文件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格式中的所有表格，均可视内容扩展），包括完整地填写承诺函，并按顺序编列。

8.2 承包意向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1) 承诺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委托）；
- (3) 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
- (4) 诚信承包承诺书；
- (5) 企业资质证书；
- (6) 企业营业执照；
-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 (8)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及 B 类证书；
- (9) 相应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2025 年 7 月 21 日更新）。

以上资料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扫描件）使用 CA 锁加盖承包单位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四）承包意向文件的递交

9. 承包意向文件的递交

承包意向人按发包文件要求编制，承包意向文件 PDF 格式签章并上传至嗨招龙游专区。本项目无需另行提供纸质版承包意向文件。

10. 承包意向文件的提交和承包截止时间

详见承包人须知前附表第 28 条。

（五）发包会议、评审、确定承包人

11. 发包会议

11.1 发包会议时间、地点详见承包人须知前附表，发包会议由发包人或代理机构主持。

11.2 发包会议程序：

（1）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包文件规定截止时间后解密所有承包意向文件；

（2）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在规定的下浮区间内按每百分之一数值对应抽取三个号码，三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该工程下浮率；

（3）按承包意向文件的递交顺序产生的承包意向人的顺序号码，随机抽取五个号码，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对摇出号码对应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确定为承包候选人。如果出现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应通知相应承包意向人签字确定，如仍有异议的，应报监管办同意后，由发包人组建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评定结果为最终结果。评审委员会由 3 人及以上单数专家组成，在龙游县专家库（具备省综合专家库专家资格的人员组成）中随机抽取产生。

（4）确认资格条件不符合后，从剩余的承包意向人中再次随机抽取，以此类推确定承包候选人。

12. 资格审查

12.1 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对发包活动现场随机抽取的承包意向人的资格、资质和承包意向文件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12.2 承包意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承包意向文件无效：

(1) 未按发包文件规定在截止时间前向发包人递交承包意向文件的；

(2) 承包意向人不符合发包文件载明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3) 承包意向文件不符合发包文件载明的实质性要求的；

(4) 未按规定签署《诚信承包承诺书》的。

(5) 未提供承包意向人（2025年7月21日更新）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本项目相应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6) 项目负责人在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人员查询状态为锁定的，即视为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承包意向文件无效。

(7) IP地址或MAC地址相同的做无效处理。

13. 确定承包候选人

13.1 参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发包人采用票决抽签法，发包人在承包候选人公示期满后10天内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分中心召开定标会议完成定标工作，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并存档备查。并由发包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对定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在摇号产生的5名承包候选人中由定标委员会采用票决抽签法，由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1名中标人。

有效中标候选人为5名时，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投标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3个承包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3个承包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若前3名中最后一名票数相同导致得票较多的投标人大于3个时（m），由定标委员会在上述票数相同的投标人中进行抽签淘汰 m-3 个投标人），如第一轮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取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n），淘汰得票最少的一家（若得票最少的投标人不止1个时，定标委员会在得票最少的投标人中进行投票表决，选择淘汰一家；若得票最少的为0票且不止1名时，则得票为0的中标候选人全部一次性淘汰），在剩余的投标人中进行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3-n”个投标人，以此类推，直至确定3个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然后由在该3名中标候选人中采用随机抽签方式确定1名中标人。

13.2 定标委员会组建

13.2.2.1 定标委员会由发包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发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并主持定标会议；其他成员原则上从定标人员库中按不少于2:1的比例随机产生，发包人应在定标1个工作日前，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交定标人员库备选人员名单，并在县交易中心由发包人公开随机抽取确定正式名单。

13.2.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承包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说明申请回避。

13.2.3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承包候选人或者与发包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承包候选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发包人征询其确定承包人的意向。发包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13.2.4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3.2.5 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定标、掌握定标进程、主持质询、编写定标报告等工作，定标委员会组长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

13.2.6 定标委员会的备选名单及正式名单应报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

13.3 定标现场面试

本项目不进行定标现场提问、面试。

13.4 定标要素：

13.4.1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3.4.2 企业履约：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择优选择；

13.4.3 企业信誉：按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结果择优选择（以承包候选人公示截止日当天省级信用分或信用等级为准）；

13.4.4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13.4.5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13.4.6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13.4.7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3.4.8 发包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13.5 定标会议流程

13.5.1 所有参与定标会有关人员应签到并签署定标工作保密承诺书。所有人员手机关闭或调至静音后交由监督小组保管；

13.5.2 所有人员到齐后，监督小组宣读定标会议纪律；

13.5.3 定标前核查所有承包候选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应处于“合格”状态，否则将取消进入定标环节。

13.5.4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定标会议正式开始；

13.5.5 发包人代表介绍项目概况、招标评标情况以及对承包候选人的考察、质询情况（如有），然后现场分发定标辅助资料和选票；

13.5.6 定标委员会成员了解熟悉定标相关资料，有疑问的可以向发包人代表进行提问；发包人代表现场答复，答复不得有明示或暗示承包人的内容，由招标代理机构做好书面记录，并由提问和答复双方在书面记录上签字。提问和答复不得改变发包文件、承包意向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13.5.7 投票；

13.5.8 发包人代表及时收取并检查选票；

13.5.9 计票；

13.5.10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投票结果；

13.5.11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结果，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定标报告，定标会议结束。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发包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应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13.6 完成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13.7 发包人或代理机构撰写发包情况报告，由发包人、代理机构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签字确认后入档。

13.8 经过审查，只有一家合格承包意向人的，直接指定该承包意向人为承包人。

13.9 发包人应当自确定承包人之日起，将发包项目名称、承包人名称及其项目合同金额在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或其它形式进行公告。

14. 中选通知

承包候选人按规定公示无异议后，由发包人以“中选通知书”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六) 授予合同

15. 签订合同

15.1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于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中选通知书、发包文件和承包人的承包意向文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不得再进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5.2 发包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15 日内将施工合同原件提交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15.3 **承包单位逾期未与发包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的，取消承包单位的中选资格，并按《诚信承包承诺书》相关规定执行。**

16. 履约保证金

16.1 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需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的 2%工程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16.2 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中选项目。

附件一：不见面发包模式情况说明

●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发包模式，故发包人特别说明如下：

1、承包意向人可以直接从嗨招龙游专区交易系统业务管理中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承包意向人须在承包意向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并使用 CA 锁签到方才能参与发包会议摇号流程。（承包意向人可以选择是否参与摇号流程，均不影响交易结果）。

2、未在承包意向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发包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发包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

3、为顺利实现本项目不见面发包会议的远程交互，建议承包意向人终端配置：

（1）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office2010 以上文字处理软件，IE11 以上浏览器且需安装插件。

（2）互联网网络带宽 50M 以上。

（3）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可配置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

4、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承包意向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承包意向人应提前登录交易系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特别是否能正常收看视频直播。因承包意向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承包意向人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5、发包会议全过程中，各承包意向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承包意向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承包意向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承包意向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承包意向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承包意向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承包意向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因嗨招龙游专区故障等情况导致无法顺利在线交易，经监管办批准，可继续完成现场交易流程，并请各承包人关注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该项目的承包候选人公示。

7、在不见面发包会议摇号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按以下方式确定：

7.1 摇号机机械故障（如卡球），中途球弹出摇号机等情况，本次摇号无效，重新摇号；

7.2 摇号编码以摇号截止时承包意向文件上传至嗨招龙游专区先后顺序编码，如因工作人员操作等原因报错编码，最终以截止时上传至嗨招龙游专区先后顺序的编码为准；

7.3 号球因工作失误，少放球的，本次摇号结果无效，重新摇号；

7.4 号球因工作失误，多放球号的，摇号结果有效。

附件二：电子承包意向文件编制

● 电子承包意向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交易，即全部承包意向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承包意向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承包意向文件按发包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按照发包文件的时间要求上传至嗨招龙游专区平台。

2. 在编制承包意向文件时，以发包人最后发出的电子发包文件为准进行承包意向文件编制，经确定因未使用最终的电子发包文件编制，导致承包意向文件无法正常评审时，发包人可以否决其承包；

3. 承包意向文件递交截止后，以嗨招龙游专区上传规定格式的电子承包意向文件为准。

4. 评审现场经软件公司评估，因承包意向人自身原因导致承包意向文件无法正常导入嗨招龙游专区时，发包人可以否决其本次参与资格。

5. 整个项目必须使用嗨招龙游专区进行评审工作。

● 关于承包意向文件签名和盖章的说明

1. 承包意向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应按要求使用 CA 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 授权委托书及承诺函等其他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应按要求使用 CA 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3. 电子版承包意向文件只需在相应要求盖章处按要求使用 CA 锁加盖单位电子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电子版承包意向文件不需要进行签字。

注：

承包意向人在软件使用过程中如还有不明之处请咨询：杭州品茗软件公司 白先生 联系电话：15669095525。

第二部分 合同部分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施工的承包。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承包函及承包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元）。

（预算价：_____，下浮率：_____）

合同价 = 预算价 × (1 - 下浮率)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具体以监理开工令为准相应确定开始施工日期。）

9.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发包方贰份，承包方贰份，乡镇招标中心壹份（存档）、相关部门各壹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衢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主要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 / _____（签约后填入）。

1.1.2.6 监理人：_____ / 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承包函；
- (4) 发包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至发包人指定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合同时确定。政策处理由项目所在地乡镇负责，政策处理涉及到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签证顺延，但不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但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

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按第 4.3 条规定，批准工程分包；
- (2) 按第 11.4 款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4 条规定，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减时作出变更决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按时提供，该项工作作为合同履约的组成部分。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施工管理人员的指挥，施工临时用水由发包人提供现场接水点一处，施工现场接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②施工临时用电由发包人提供临时电源一处，临时电源至施工现场临时电的搭接安装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为保证工程按时完成，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机，以备停电时急用；③临时设施搭建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向发包人和监理免费提供相应面积的办公场所，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现场办公的需要，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等；④承包人负责工程通过综合验收前的成品保护，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⑤按工程需要在施工范围内道路维护、临时排水、提供照明、看守、围栏、警卫安全措施及场地内材料及设备运输与保管等一系列安全措施。若承包人在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工程事故与人员伤亡，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⑥按有关部门规定办理交通、环保和环卫等手续，尤其要采用必要的措施，降灰尘、降低噪音、保护环境卫生等，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干扰，并对可能造成的后果负责；⑦发包人提供的施工道路、临时用电设施、线路等，在平时的运行、维护的费用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⑧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做好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管线的施工配合与协调，以及施工影响范围内、外的杆线、已交底的现状地下管线的保护。工程施工发包范围内、外不明管线及建构筑物保护费用以现场工程师签证工程量以及本合同条款结算，在预留金中支出。如因施工不慎造成第三方人员或房屋、设备等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施工方承担。

本合同在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不符合承包意向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明显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并充实施工力量，并处以经济处罚，承包人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并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为：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无材料和工程设备提供，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无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提供。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无。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7天内，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接到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后14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 1 套，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

9.7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争创文明施工工地，要求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按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管理及规定进行施工，如发生四级及以上重大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扣除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履约保证金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0 进度计划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50 mm 的雨日超过1天；
- (2) 风速大于14 m/s 的7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40 °C 的高温大于3天；
- (4) 日气温低于-5 °C 的严寒大于3天；
- (5) 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大于3天；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逾期完工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	____日历天，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	5000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若工期延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并经发包人签证确认后的，工期可以延长，但因此引起的费用不予考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材料要求

(1) 砌石材质应坚实新鲜，无风化剥落或裂纹，石材表面无污垢、水锈等杂质，用于表面的石材，应色泽均匀，基本统一，以利美观。

(2) 毛石砌体：毛石应呈块状，中部厚度不应小于 15cm。规格小于要求的毛石，可以用于塞缝，但其用量不得超过该处砌体总量的 10%。

(3) 砂的质量应符合 SD120-84 表 2.1.3 和表 2.1.2 的规定。

(4) 水泥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现行标准，到货的水泥应按品种、标号、出厂日期分别堆存，受潮结块的水泥，禁止使用。

(5) 砼浇筑不得埋石，要振捣密实，墙体应均匀完整，不得有混浆、夹泥、断墙、孔洞。

(6) 干砌块石砌筑不得使用翘口石和飞口石，不得使用尖角或薄边的石料砌筑，砌体缝口应砌紧，底部应垫稳、填实、严禁架空，体外观应平整美观。坎面块石岩身长度不小于 30cm，厚度、宽度不小于 20cm，块石重量不大于 150kg，块石抗压强度大于 300kg/cm²。

13.1.2 施工要点

13.1.2.1 红线边界放坡往红线外进行放坡。

13.1.2.2 因本项目的许多台地布置不规则，具体位置参见平面图的坐标提取。

13.1.2.3 同一地块内地面保持平整，标高也相同。

13.1.2.4 本项目没有进行地质钻探，没有明确的土石成分、松散系数等资料，设计要求

各个区块土石方基本平衡。鉴于此原因，设计要求在施工中，对个别面积较大或周边地块的标高根据实际土石松散系数进行适当调整。

13.1.2.5 一般施工程序

(1) 开挖原坡地表层土，集中堆放，作为平整后台地的耕作土用，从项目区外收集粘土作为平整后台地的种植土用。

(2) 按设计基础标高（需扣减塘泥、种植土、犁底层等）进行台地土石方挖填。

(3) 犁底层压实。

(4) 干砌块石挡墙砌筑。

(5) 表层种植土回填。

(6) 塘泥覆盖或施用有机肥。

(7) 地面整平和边沟修整等。

13.1.2.6 干砌块石挡墙

(1) 挡墙按图纸位置进行放样，转角位置需连接圆滑。

(2) 挡墙要求开挖到新鲜埂土，一般要求低于原地面 30cm 以上。

(3) 干砌块石边坡要求标准，厚度严格按设计要求，砌体放置要平稳，错缝砌筑，外形要平整、顺直，弯道地段要缓顺，前、后、上、下相互结合成一个完好的整体。

(4) 大多台地之间采用挡墙进行保护，要求先对填方进行压实，再进行干砌挡墙施工。填方要分层压实，其层次厚度不大于 30cm，材料粒径在 20cm 内，压实度需达到 85%。

(5) 周边挡墙类型相对多样化。台地往往出现半挖半填现象，形成一级台地可能出现几种周边挡墙形式。

13.1.2.7 耕作层

在土方大方量开挖前，先将原表层土开挖，集中放置到标高接近设计标高的几处位置，作为平整后种植土用。应充分利用原种植土，但原有山坡地的表层土含砂量偏大，土壤养分含量偏低，在利用前，应先去除其中的砾石、树根等杂物。项目新增耕地耕作层须有 15cm 以上的塘泥和 15cm 以上的种植土，表土疏松，土壤透气性好，保墒保肥；挖出的塘泥，应先经过一段时间晾晒使之变得舒松，容易打碎，便于施匀，还可以促进其中的还原性物质氧化，避免对作物发生毒害。当项目区附近无法收集到足够塘泥时，采用项目区内收集的熟土结合有机肥施用使项目完成后其土地等级达到 10 等。

13.1.2.8 砟工程

(1) 要求做好养护工作，及时洒水，并用湿麻袋遮盖。

(2) 现浇砼须用振捣器振实，养护砼龄期不少于 28 天。

(3) 现浇砼需按要求设置伸缩缝，压顶砼为每 3m 设一道，其它一般砼每 15m 设一道。

13.1.2.9 田间道工程

(1) 田间道路基填方要分层压实，其层次厚度不大于 30cm，材料粒径在 20cm 内。路基压实度需达到 88%。路基填筑材料应采用透水性好的材料，如石渣，砂砾，卵石，严禁用表层耕作土。

(2) 路面各个位置要填满，造形为胖面，形成路中央高，向两侧以 2.5%的坡度。路基采用素土夯实，要保证有足够的强度、平整度、稳定性和抗滑性。

(3) 边沟要畅通、顺直，并按要求设置过路涵管。

(4) 按设计做好纵坡竖曲线。

(5) 弯道半径不小于 10 米，并设超高，超高值为 2.5%。

(6) 田间道与主路相接采用八字门，半径不小于路宽。

(7) 每隔 150 米设一处错车道，在终点设一回车场。

13.1.3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工程验收规程规定的合格率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的备案资料。

14 验收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 。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砼、钢筋等。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土地整治项目原则上不得擅自变更，由于客观原因确需变更的，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发生工程费用增减的，价款须根据合同预算文件相应基础价，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定及中标下浮率，确定结算原则。

(一) 土地整治项目变更类型。土地整治项目变更分为规划设计面积变更和工程变更。

1.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面积变更为项目实施范围面积增减的变更。土地整治项目区块面积增减导致工程量变化包含土石方平整的工程量和配套(渠、路、挡墙等)工程量两部分。①项目施

工面积增减导致变化的土石方平整工程量以项目预算设计的亩均土石方工程量(挖、填)乘以工程竣工后实际增减的亩数(以业主、监理盖章签字确认的竣工图为准)作为结算依据。②项目施工面积增减的区域涉及田埂、渠道、道路以及挡墙等可量化计算的变更内容以实际审计结果进行结算。③项目施工面积增加区域的所有增加工程量的亩均投入不可超过该项目中标价的亩均投入。

2.土地整治项目工程变更为项目实际施工区域面积未变化,仅项目区内挡墙、渠道、生产道等配套工程以及其他建设内容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减的变更。项目区生产道、渠道、挡墙、机埠等可量化计算的工程变更内容,以实际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二)变更审批权限及程序。土地整治项目原则上累计增加额度不得超过 10%(含)。项目累计变更额度在 10%以内的,由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提出变更方案,由项目所在乡镇(街道)自主决策审批,变更表报县耕保办备案存档后,组织变更工程施工;有特殊原因确需超 10%的,经乡镇(街道)审核确认,由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提出变更方案,县耕保办组织财政局、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林业水利局、生态环境分局等耕保小组成员单位进行现场踏勘、方案审查,会审通过后,组织变更工程施工。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采用单价合同

(1) 工程量按实计算, 计量办法按发包控制价计量说明。

(2) 固定单价按发包控制价中的工程量清单单价 \times (1-下浮率),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承包人的承包报价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上涨、人员伤亡、质量缺陷、工期拖延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对合同价的影响不调整等不利事件所需的费用)、临时设施、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不得调整。

(3) 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 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 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材料变化的仅调整材料材料差价及因材料差价引起的税金。

(4) 暂定价材料承包报价时, 价格和金额不予调整。工程实施过程中, 须经发包人确定质量和价格并经签证后方可采购。结算时, 仅调整材料暂定价和签证价的材料差价及因材料差价引起的税金, 其余均不再另行计取, 因设计变更造成的工期增加, 按监理、发包人代表签证的工期增加天数调整, 费用不再另行增加。

(5)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 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其相应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如果工程量清单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时, 按报价中已有的单价确定; ②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时, 可参照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价格确定; ③如果工程

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时，按《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6年版）及相应计价办法，该定额缺项的可参照《浙江省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安装工程》（2018年版），并按中标优惠让利率进行让利结算。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期间的《衢州市造价信息》（龙游价）、衢州市价、《浙江省造价信息》顺序执行，无信息价材料以发包人签证为准；

（6）若以上定额缺项的，由中标人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会同工程预（决）算审核单位审核确定，报相关部门造价管理机构备案。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7）砾用砂石：采用衢江料

（8）承包人可自行踏勘工地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材料超运距及现场二次抬运等增加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单价中，结算时也不再调整。

（9）土地平整土石方工程量：表土剥离后、场地开挖后、场地土方回填后，测量资料（5m*5m网格）和土石方分界线必须经业主及监理确认，否则不作为结算依据。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测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报价时自行考虑，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场地内土石方挖填平衡自行计算，本项目若有余土外运，费用不计算。

（10）风险提示：经财政审定的预算中确定的土石方比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做调整变更。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如有人工、材料等风险因素因政策性调整的，按衢住建办【2020】37号文件执行。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7.3.3 合同工期内付款方式

项目实施完成：

（1）签订施工合同，完成项目总工程量的40%后，经业主单位核实确认后最多可拨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25%；

（2）通过县级初验项目最多可拨付中标价的50%；

（3）项目完成结算审核且入库产生指标的拨付至审定数的97.5%；（已入库未完成结算审核不予拨付，待结算审核后拨付至审定数的97.5%，（项目完成结算审核但未入库产生指标的最多可拨付至审定数的80%，待项目入库后拨付至审定数的97.5%）；

（4）其余2.5%为项目质保金，待项目入库满一年后，经项目业主单位核实工程质量后，支付质保金。

(5) 支付工程款要求严格把关，应扣减未施工项目和减少工程量。

(6) 在项目完工之后由承包方落实种植管护确保项目入库，待项目入库产生指标之后由属地乡镇确定管护主体，落实种植管护。

17.4 质量保证金

经审核后留结算审定数的 2.5%，待项目入库满一年后，经项目业主单位核实工程质量后，支付质保金（不计息）。

17.5 竣工（完工）结算

工程结算及工程委托审价按照现行的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工程价款最终结算以审计审核为准，结算审核时审查费用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执行，结算审核期间有新的计费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因虚报造成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及以上部分的审核附加费用及核增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项目涉及零星坑塘地块填筑，按照 2 万元/亩的标准计入工程量包干（参与下浮），根据坑塘地块面积*包干标准*（1-下浮率）进行结算。

若项目启用暂列金，暂列金一并参与下浮。

17.6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提交申请验收报告后 30 天内编制好竣工决算资料送达到发包方。逾期不送的，履约保证金不予审批支付；

18 竣工验收（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自工程接受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发包人提前验收并签发接受证书的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若未投入正常使用，其保修期亦按全部工程的完工日开始起算），保修期为 1 年。

20 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自行协商确认；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100 万元/年。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1 补充条款

(1) 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就该报告出具的，《预算审核意见》为发包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工程发包文件结算条款及发包控制价与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就该项目出具的《预算审核意见》不一致的，以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就该项目出具的审核意见为准。

(2) 履约保证金分五个部分，质量履约占40%、安全文明施工履约占30%、工期履约占15%、项目班子到位率履约10%、廉政保证金5%，如违约按比例或全部扣除。

(3) 合同签订后五天内必须开工，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和费用。

(4) 根据《2024年龙游县耕地连片整治项目暂行管理办法》（龙耕保【2024】1号）关于新垦耕地的种植管护及统一流转的相关规定，对通过县级验收的土地整治项目，统一由村里集中流转，进行种植管理（项目未入库由中标单位落实种植管护，待项目入库产生指标之后由属地乡镇确定管护主体，落实种植管护）。村级与所在乡镇（街道）签订土地整治项目后续管护责任书，由村级管护主体对项目的耕种、农田水利设施、道路等进行管理和养护，种植管护期为5年。管护期内必须落实农作物种植，严禁种植多年生经济作物。

(5) 肥土覆盖要求将塘泥及表土剥离的耕作土均匀铺撒，覆盖厚度确保 20 公分以上，最终验收时项目区耕地质量等别不得低于周边耕地的等别，达不到以上要求的，不予以验收。

(6) 本项目参照《龙游县耕地连片整治项目暂行管理办法》龙耕保【2024】1号文件规定执行。之前文件如与本文件冲突矛盾之处，以本文件为准。

(7)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1、月到岗率达到（ 22 ）日以上。

2、工期在30日历天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列入考勤范围，考勤对象主要为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

3、□施工单项控制价在10万元以上-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工程建设项目由龙游县塔石镇监管办负责组织考勤（工程建设项目可选择影像识别考勤设备考勤，也可选择签到、浙政钉等其他方式考勤）。

4、施工单项控制价在100万元以上-400万元（不含400万元）的工程建设项目由县监管办代建设单位进行考勤。

4.1使用影像识别考勤设备的项目应在中选通知书签发后7天内，安排考勤人员来县监管办督查科录入基本信息和个人影像信息。

3.4.1影像考勤时间规定：

1、影像考勤起始时间：从开工令（报告）签发后次日开始考勤。

2、影像考勤终止时间:施工单位提交建设单位签发的完工报告（证明）报县监管办申请考勤结束

。

3、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考勤时间段：每日考勤时间从8:30至17:30，考勤次数不得少于1次。

3.2.5现场管理人员月度出勤率或出勤天数达不到本办法核定或发包文件，合同约定要求的，由建设单位依据考勤情况，从项目工程款中扣除因现场管理人员考勤不到位的违约金。每日缺勤违约金有发承包文件和合同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按项目经理500元人民币/日计算，其他人员各300元人民币/日计算。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挡墙、渠道和设备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内容。完工成品，除正常使用磨损外，其它属质量缺陷的，一切由承包方承担保修或更换及费用。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承诺如下：本工程保修期为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除不可抗力外，凡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均在保修范。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进一步提高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保障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有关国家、省、市法令法规，特制定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项目部必须与发包人签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作为安全管理的指导与检查执行依据。

一、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法规；

2、项目经理依法对所施工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部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3、项目部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中，不得挪作他用。

4、项目部必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

5、项目部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6、实现目标管理，加大施工现场事故隐患治理力度，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杜绝死亡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了立即上报。

7、工程开工前 15 日内办理安全报监手续，同时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做好安全评估，签订防护用品费用预约。未办理安全报监的，不得开工。

8、塔吊在使用之前必须向相关部门报检，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9、其它未注明的责任详见国家、省和市法令法规。

二、安全管理目标承诺

1、事故管理特大事故、重大事故为零；一般事故死亡率、重伤率为零；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 95%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 90%以上；事故及时结案率 100%。

2、安全管理

(1) 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采取的安全措施的项目执行率达到 90%。

(2) 施工现场每月组织 2 次由项目经理组织的安全大检查。

(3) 施工现场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达到 100%。

(4) 施工现场设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

(5) 施工现场塔吊报检率达到 100%，脚手架及高处防护作业工程、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及物料运输提升设施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6) 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3、安全教育工人岗前三级教育率达到 90%，特种工人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 %；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达到 100%。

(7) 业主单位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对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到场考勤制度，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到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不到场的，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上级行业监督部门。

三、考核办法

1、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办法评分标准进行考核，奖罚执行安全生产考核办法。

2、发生特大、重大伤亡事故，由项目部对伤害人进行经济补偿，发生伤亡事故不及时报告的，隐瞒事故不报或阻碍调查的，情节严重的交有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责任期限：本工程自开工建设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项目部负责人签字：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以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施工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的严重违反施工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并扣除全部廉政履约保证金;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保修期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施工合同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8份, 双方各执2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承包要约文件的组成（格式）

_____工程施工

承包意向文件

“承包意向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发 包 编 号：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单位全称并盖章）

法定 代 表 人：_____（盖章）

承 包 人 地 址：_____

承 包 人 邮 政 编 码：_____

编 制 时 间：_____

(一) 承诺函

_____ (发包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发包文件的全部内容，严格履行发包文件之所有规定，完全接受本次发包工程合同价=预算价×(1-下浮率)，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我方承诺在承包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承包意向文件。

3. 如我方中选：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合同价 2%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3) 我方承诺按规定组建项目管理机构，并确保人员到位率。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应在参与发包会议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6) 我方承诺在发包会议期间，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应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承包意向文件无效处理。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承包意向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已签署《诚信承包承诺书》。

6. 我方承诺在与发包单位签订合同前，组建项目管理机构报发包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其他补充说明)。

承包人： _____单位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承包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承包人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受委托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兹委托_____（受委托人姓名）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代表委托人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发承包事宜。

受委托人代理权限如下：

以委托人名义办理递交承包意向文件至签订合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受委托人在代理权限内，所产生的权利由委托人享有，所产生的义务由委托人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受委托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发包活动的，不必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2、受委托人栏签字后上传或者直接录入名字就行。

（四）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

为促进农民就业，实现“农民增收、共同富裕”目标，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聚焦农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推动共同富裕的若干意见》（衢政办发〔2022〕1号）要求，本公司承诺：如果我司承包，我公司将制订并落实施工现场用工实名管理制度，编制施工现场务工人员花名册，登记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码信息，保证本地农民用工数量不低于计划用工数的70%以上。如有违反，本公司愿意承担违约责任，以及由此可能追究的行政责任。

承包意向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五) 诚信承包承诺书

_____ (发包人)：

在本工程项目发包活动中，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规定，诚信承包。如果有存在以下承包意向金补交情形之一的，我单位愿意接受补交项目预算价 2%金额的承包意向金，并在规定时间内把款项打入发包人账户，同时接受一定期限的限制龙游县小额工程承包处罚。

以下情形承包意向人需补交工程预算价 2%金额的承包意向金：

(1) 承包意向文件递交截止后承包意向人撤销承包意向文件的：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发包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 (六) 企业营业执照
- (七) 企业资质证书
- (八) 安全生产许可证
- (九)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 (十) 本项目相应资质“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2025 年 7 月 21 日更新)

以上资料应提供原件扫描件 (或电子证书扫描件) 使用 CA 锁加盖承包单位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第四部分 工程预算造价文件

详见工程预算造价文件